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2月1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23.19元/股×85%=19.71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下修“富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85%(19.71元/股),则“富春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何培富、俞世奇、孙程、周要武、孙丽平本人或关联方持有或间接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12月23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3.19元/股×85%=19.71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85%(初始转股价23.19元/股),则“富春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相关条款,持有“富春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89 | 富春染织 | 2022/12/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号09:00-11:30;13:00-17:00。

(五)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21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新疆鑫石、新疆瑞森、新疆恒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宁波森润、新疆鑫石、新疆瑞森、新疆恒厚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ⅠⅠⅠ区F020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17号2楼4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17号12楼3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17号2楼3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2月5日 | | |
| 股票简称 | 森麒麟 | 股票代码 | 002984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宁波森润 | A股 | 2,328,909 | 0.36 |
| 新疆鑫石 | A股 | 2,300,000 | 0.35 |
| 新疆瑞森 | A股 | 1,298,600 | 0.20 |
| 新疆恒厚 | A股 | 1,000,000 | 0.15 |
| 合计 | | 6,927,509 | 1.07(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森润 | 合计持有股份 | 4,994,392 | 0.77 | 2,665,483 | 0.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94,392 | 0.77 | 2,665,483 | 0.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新疆鑫石 | 合计持有股份 | 27,306,730 | 4.20 | 25,006,730 | 3.8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306,730 | 4.20 | 25,006,730 | 3.8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新疆瑞森 | 合计持有股份 | 3,229,510 | 0.50 | 1,930,910 | 0.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29,510 | 0.50 | 1,930,910 | 0.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新疆恒厚 | 合计持有股份 | 8,650,000 | 1.33 | 7,650,000 | 1.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50,000 | 1.33 | 7,650,000 | 1.1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44,180,632 | 6.80 | 37,253,123 | 5.73(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4,180,632 | 6.80 | 37,253,123 | 5.73(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变动系股东宁波森润、新疆鑫石、新疆瑞森、新疆恒厚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br>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以下简称“计划一”),公司股东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87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br>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以下简称“计划二”),公司股东新疆恒厚及新疆鑫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3,3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br>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以下简称“计划三”),公司股东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22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br>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br>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一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二、计划三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87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6日,宁波森润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宁波森润 | 大宗交易 |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0日 | 26.61 | 2,640,000 | 0.4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5日 | 33.17 | 5,567,527 | 0.86 |
| | 合计 | | - | 8,207,527 | 1.26 |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宁波森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6元/股—38.16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1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40,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5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森润 | 合计持有股份 | 10,873,010 | 1.67 | 2,665,483 | 0.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73,010 | 1.67 | 2,665,483 | 0.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宁波森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森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宁波森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优先配售“麒麟转债”合计9,233,237张,占发行总量的41.99%。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麒麟转债”合计2,586,349张,占“麒麟转债”发行总量的11.76%。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秦龙 | 4,742,694 | 21.57 | 2,586,349 | 11.76 | 2,156,345 | 9.81 |

二、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上海德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蜀”)分别与成都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基”)、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基”)及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邦”)签订租赁合同,租期均为10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38,000.00万元、27,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德蜀于近日分别与重庆德基和大连德邦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江津区德邦西南总部基地&冷链服务基地项目租赁合同

(一)合同相关方

出租人: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人:上海德蜀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中兴大道与重庆绕城高速交叉口,计租面积合计81,496.59平方米。

(三)租赁期

共120个月,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均按计租面积计算,均从起租日起计收。

自起租日起所适用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0.803元/平方米/日(含税),此后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自起租日起前60个月每12个月递增3%,后60个月每12个月递增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采用先付后用的原则,每3个月支付一次。

(五)租赁保函

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出租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等同于12个月的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23,891,687元。

(六)转租

承租人有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出租人的关联方除外),但前提是承租人应在转租合同或者法律文件签署之前,将次承租人的身份信息告知出租人,并且承租人应要求次承租人履行与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一致的责任和义务。

(七)房屋产权转让

出租人有权将房屋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对此,承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对转让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出租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并书面告知该第三人其已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并在与第三方的房屋转让文件中约定,该第三方应认可和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八)抵押

于本合同签署之时,房屋已设定抵押(包括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房地产抵押)。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和以任何方式抵押房屋和/或项目,而无需取得承租人的事前同意但应及时通知承租人。

(九)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者违反任何法定要求,导致本合同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责任、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做出全额补偿。

二、金州区德邦辽宁总部基地项目租赁合同

(一)合同相关方

出租人: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上海德蜀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大连市金州区二十里堡街道海明路188号,计租面积合计28,890.91平方米。

(三)租赁期

共120个月,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均按计租面积计算,均从起租日起计收。

自起租日起所适用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0.649元/平方米/日(含税),此后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自起租日起前60个月每12个月递增3%,后60个月每12个月递增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采用先付后用的原则,每3个月支付一次。

(五)租赁保函

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出租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等同于12个月的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6,839,605元。

(六)转租

承租人有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出租人的关联方除外),但前提是承租人应在转租合同或者法律文件签署之前,将次承租人的身份信息告知出租人,并且承租人应要求次承租人履行与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一致的责任和义务。

(七)房屋产权转让

出租人有权将房屋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对此,承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对转让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出租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并书面告知该第三人其已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并在与第三方的房屋转让文件中约定,该第三方应认可和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八)抵押

于本合同签署之时,房屋已设定抵押(包括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房地产抵押)。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和以任何方式抵押房屋和/或项目,而无需取得承租人的事前同意但应及时通知承租人。

(九)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者违反任何法定要求,导致本合同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责任、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做出全额补偿。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5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持有公司1,89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持有公司1,40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道通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5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道通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至2022年9月8日,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50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截至2022年12月6日,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5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平阳钛和 | 5%以下股东 | 5,350,968 | 1.19% | IPO前取得:5,350,968股 |
| 五星钛信 | 5%以下股东 | 1,897,039 | 0.42% | IPO前取得:1,897,039股 |
| 温州钛星 | 5%以下股东 | 1,409,592 | 0.31% | IPO前取得:1,409,59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平阳钛和 | 5,350,968 | 1.19% |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五星钛信 | 1,897,039 | 0.42% |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温州钛星 | 1,409,592 | 0.31% |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合计 | 8,657,599 | 1.9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平阳钛和 | 5,350,968 | 1.19% | 2022/6/28~2022/12/6 | 集中竞价交易 | 26.63-41.61 | 182,818,351 | 已完成 | 0 | 0% |
| 五星钛信 | 1,897,039 | 0.42% | 2022/6/28~2022/12/6 | 集中竞价交易 | 26.62-41.56 | 64,806,973 | 已完成 | 0 | 0% |
| 温州钛星 | 1,409,592 | 0.31% | 2022/6/28~2022/12/6 | 集中竞价交易 | 26.67-42.44 | 47,956,610 | 已完成 | 0 | 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